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690



Annual Report 2015/16 年報

心 創 造 新 醫 藥
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

ACCELERATED
GROWTH

AGILE

INTERNATIONAL
EXECUTION

我們建立一個
名為AGILE的五年計劃，
所謂AGILE就
「促進增長，國際視野」

願景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銳意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透過創新及開展戰略合作滿足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的需求。

致力成為全球醫藥公司為中國患者引進優質醫療道路上的首選伙伴。

使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專注於為全中國病患者帶來創新和高素質的醫療保健方案，並且負責任地經營，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價值。

根基穩固 建構未來

追求卓越營運乃聯康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並發展本公司現有基建，讓穩固的根基為我們帶來強勁增長前景。

目錄

3	公司簡介
4	主要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3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	五年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我們對
質量的承諾

聯康致力透過 創新療程 改善患者的 生活質素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康」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可治療人類疾病之創新生物產品。

聯康之總部設於香港，而其主要營運則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極力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研發」），並於廣東省設立高質素的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分別於北京及深圳設有兩間通過GMP（「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我們的銷售產品—伏立康唑以及表皮生長因子。

目前，本集團有兩種已完成所有臨床測試之新處方藥品：rExendin-4（「Uni-E4」）及rhPTH 1-34（「Uni-PTH」）。其中，

- Uni-E4主要針對二型糖尿病患者，尤其是屬於過重的患者。
- Uni-PTH為適用於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停經後婦女之療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提交國家食藥監總局接受審批）。

本集團之企業理念為透過為患者帶來高質素的科學與治療，從而改善我們的健康。為此，本集團竭誠透過合作以更好地為患者服務，從而最終成為在中國的「最佳夥伴」，為中國帶來經濟又重要的治療方案。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附註	(已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個月	(未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個月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九個月
收益(千港元)		123,364	112,581	91,793
毛利(千港元)		102,756	93,659	76,664
研發費用(千港元)		(17,160)	(6,567)	(5,250)
除稅前虧損		(57,230)	(129,538)	(41,043)
息稅攤銷前虧損(千港元)	1	(24,653)	(12,383)	(2,996)
毛利率(%)		83.3%	83.2%	83.5%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29.4%	9.3%	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現金比率(倍)	2	2.23	4.18	
流動比率(倍)	3	3.27	5.58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4	46	39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5	96	83	
存貨周轉日數(日)	6	150	124	
負債股權比率(%)	7	10%	6%	
總資產周轉率(%)	8	22%	19%	

主要比率附註：

- 1/ 息稅攤銷前虧損：
扣除稅項及扣減利息費用、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之虧損
- 2/ 現金比率：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流動負債
- 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4/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 / 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二零一四年*：275日）
- 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 / 營業額乘以365日
（二零一四年*：275日）
- 6/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 / 銷售成本乘以365日（二零一四年*：275日）
- 7/ 負債股權比率：
總負債 / 權益總額
- 8/ 總資產周轉率：
總收益 / 總資產

* 計算基礎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數據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數據作比較





主席報告

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年度」或「本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年度內，本集團保持積極增長勢頭，已面市產品表現強勁，銷售動力持續增強。整體銷售淨額增加11.8%（經匯兌調整後）至123,364,000港元，遠遠超出全國行業增長率。經營虧損總額由去年同期的60,711,000港元收窄至本年度的42,195,000港元，兩年間比較減少30.5%。減幅十分顯著，主要乃由於銷售增長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有所改善。本集團的中短期前景繼續保持穩定，其強勁的財務實力能支持其自足發展，擁有110,014,000港元的現金可應付任何近期資本支出。

二零一五年業績優於往年

在之前二零一四年的回顧中已提到，本集團實現多項改變其發展軌道的重大成就。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著力整合及加強基礎建設，建立起一支國際化領導團隊及科學的業務管理策略（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的「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包括投資者及患者在內的利益持份者創造更高價值。本人欣然報告，多年的努力成果已在回顧年度業績及本集團連續取得一年優於一年的成績中得到佐證。

省級招標是二零一五年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關鍵詞，亦是來年本集團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之一。從截至目前的結果來看，近期的招標中藥品價格下降，對醫藥行業造成不利影響，行業增長在兩年內由高位20%大幅回落至5%。儘管環境不利，本集團的銷售額按當地貨幣計仍錄得11.8%增長，遠遠超過行業平均水平。該增長乃得益於本集團大力擴展其商業化平台及其產品組合具備強大的競爭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宣佈適用於二型糖尿病療程的Uni-E4第三階段測試取得良好結果。Uni-E4已達到其主要試驗指標，證實其於24週治療後在降低糖化血紅蛋白(HbA1c)（血糖）值方面的藥效對比甘精胰島素（此為控制血糖水平的黃金標準）並無劣效性。其他關於體重下降及降低低血糖風險的指標亦已符合標準，鞏固了Uni-E4作為一種治療糖尿病的創新及重要療法的地位。此外，本集團的防骨質疏鬆專利藥品Uni-PTH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提交國家食藥監總局並獲受理進行審批。此標誌著聯康生物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證實本集團於本行業作為創新藥品開發商的地位。

憑藉敏行進取的態度，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推出新的合作模式並訂立一系列重要的協議。繼二零一四年完成聯康生物同Samil Pharmaceuticals之間的首個跨境交易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與中國最大的製藥公司之一江蘇豪森成功達成首個國內合作交易。透過該交易，本集團獲得米格列奈——一款具潛力成為最佳口服抗糖尿病藥的新藥的權利。團隊現正籌備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全中國推出米格列奈。米格列奈是對本集團內分泌學專利項目Uni-E4及Uni-PTH的補充，並將為本集團將來推出更多明星療法提供重要的商業參考。

最後，本集團繼續朝成為國際認可公司的目標邁進。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的北京化學藥品生產線成功達到cGMP 2010標準。達到新的cGMP標準並非易事，估計有超過1700家製藥商因未能按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升級而被迫關停。達到新標準使本集團（將來）可自由生產例如匹納普®及米格列奈等化學產品。本集團開創聯康生物歷史地首次榮獲多個權威機構的投資者獎項。本集團共獲得三項權威獎項：二零一五年五月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小型股」獎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的Hong Kong Business (HKB) 上市公司大獎賽中獲得「最佳創新項目（藥企）獎項」；及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得由HKB頒發的「二零一五年傑出企業獎」。該等獎項是對本集團注重創新的業務策略、行業領先的團隊及良好企業管治的充分肯定。在此要感謝所有投票支持我們的朋友。

深化醫療改革

行業專家及其他重要利益相關者已察覺中國正經歷現代藥品發展史上最為重大的變革之一。除二零一四年實施的大量政策變革，包括強制性提升針對所有藥品製造商的cGMP規範外，過去十二個月當中政策的進一步轉向顛覆性地為整個行業鋪墊根本性的新改革方向。政策的目標很明確—即整合管理分散的製藥行業，以打造可生產高質素藥品且管理集中的創新企業，並同時減少醫療系統的整體成本及負擔。

監管當局現行採納「多管齊下」的方法以求達致彼等之目標。此舉包括透過新的定價機制控制價格、透過醫院改革引導患者分流、透過新的報銷體系增加報銷額度及透過藥品開發標準升級提高創新質素。所有政策未來將對行業參與者帶來重大挑戰。然而，挑戰亦伴隨著機遇。本集團認為其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處於有利地位。大部分改革影響普通藥品製造商，但本集團的策略注重產品創新。再而言，最近的自審已大量縮減須經國家藥評中心審核的申請名單，這或會對本集團處於開發後期或審核階段的產品（包括Uni-PTH）的審批時間帶來積極影響。

隨著國家食藥監總局持續深化改革，國內製藥行業即將迎來「重生」的階段。監管當局希望該行業重新煥發活力，讓國內藥品開發商具有國際競爭力。從改革中倖存的企業將成為行業領袖，我們堅信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成為行業領導者的一員。

實現A.G.I.L.E運營，邁進二零一六年

於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策略，在內部啟動五年運營計劃：實現A.G.I.L.E運營—促進增長，國際執行力（這亦是本年度年報的主題）。「**促進增長**」指本集團著重拓展商業化平台及引進更多產品，促進未來增長。「**國際執行力**」強調本集團須打造國際化經營能力以應對環境變化。這些主題已反映在cGMP規範以及多項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相關變動（包括引入績效文化）中。

本集團對其執行A.G.I.L.E策略，在二零一六年維持發展動力持審慎樂觀態度。商業化方面，本集團計劃繼續增加直銷人員，建立專責商業團隊，更好地擴展本集團的區域分銷網絡。本集團亦將展開詳盡的籌備工作，確保米格列奈的強勢面市。另一方面，預期二零一六年將有多項監管和臨床方面的里程碑，包括Uni-PTH新藥物申請（「**NDA**」）轉移至國家藥品評價中心（「**國家藥評中心**」），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Uni-E4 NDA封裝及完成Uni-EPO-Fc第1階段試驗。此外，為確保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正投資於下一代重磅組合。該等開發項目中多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啟動，並將於二零一六年成為重點項目。最後，本集團正評估多項涵蓋不同醫療保健領域的創新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希望完成更多合作交易，進一步鞏固其在糖尿病、眼科及皮膚科的地位。

心創造，新醫藥

本集團專心致志交付真正創新、優質的解決方案以解決中國病患者面臨的醫藥保健問題。我們渴望成為國際認可的醫療保健提供商及贏得各界信賴，致力建立健全透明的業務。我們的價值在於竭力為客戶打造總能在價值鏈的每個環節帶來積極影響的企業。

本集團的新口號是「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及「心創造，新醫藥」，其濃縮了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及長期願景，將作為聯康生物的企業藍圖及靈魂，繼續引領本集團於未來專注開發具革命性（真正創新）且用心（幫助解決病患問題）的產品。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員工於本期間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向本集團的持份者、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宏願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繼續銳意進取，以實現長期願景及成為受國際認可及推崇的中國醫療保健公司。

主席
唐潔成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ccelerate Growth, International Execution



追求卓越營運乃聯康的 重中之重

財務表現與回顧

銷售業務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23,3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之約112,581,000港元上升9.6%。年內，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因此，就外匯波動作出調整之銷售增幅（「正常增幅」）為11.8%。

根據IMS的數據顯示，本集團之營收正常增幅大幅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醫院藥品銷售約5.0%之整體增幅。本集團錄得強勁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乃由於其實施多項策略性舉措，其中包括1)本集團新設立的市場准入部門有效管理招標，2)加強其商業平台，及3)成功進入數個新的增長省份。

本集團的產品範圍涵蓋多項具市場領先地位的產品，然而，現時各省市的政府藥品定價招標項目對所有業內參與者的定價均造成負面壓力。由於該原因，行業增幅於兩年內由20%+大幅下降至5%。上述變化已導致眾多公司在參與省級招標方面積極度降低，甚至在認為省級機關要求的定價不可持續的情況下退出部分省級招標。我們的產品組合策略著重於開發具競爭力的創新療法，因此，新招標機制及價格變動對我們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表



現影響甚微。另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底新設市場准入部門，該經驗豐富的招標專業團隊已密切監察及管理二零一五年的所有招標。因此，招標結果已有效管理，故本集團能夠持續進入主要省份而不致對定價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繼續實施其建設高質素及富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策略，該策略已顯現成效，我們的團隊逐步與全國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建立穩固且透明的關係。年內，本集團將整體銷售人員規模擴增約30%並設立商業

部門以監督與本集團合作的區域分銷商的管理及增長。本集團成功將與其合作的區域分銷商數目擴增20%至合共141家。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銷售團隊重整為北方地區及南方地區，以使銷售總監及商業主管得以專注於更小地域範圍及充分發揮彼等的當地專業技能及知識。於年內，匹納普®打開天津、江蘇及上海市場，以及於廣東競標成功均是上述重整為本集團帶來的成就。透過專門開拓本地生產總值較高的新市場，本集團多類產品錄得強勁增長，其中包括用於新治療領域及適用病症的表皮生長因子產品。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於年內，其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達82,0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80,681,000港元增加1.7%，並佔綜合銷售總額之66.5%。經計入外匯波動，生物藥品的正常增幅為3.8%，此乃主要得益於我們推出針對新適用病症的產品。

金因肽®

於本年度，金因肽®作為一種用於新治療領域（產科及婦科）的有效安全產品成功投入市場。江蘇省及廣東省為眾多省份中兩個對金因肽®在此新市場的應用顯示出極大興趣及較高接受度的省份。

為了與更多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建立關係，本集團將其新醫療部門整合至商業營運中。此舉讓聯康得以提升金因肽®的知名度及鞏固與支援的關鍵意見領袖的關係。本集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團積極參與越來越多的全國性活動及重大的省級活動，以打造金因肽®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亦積極參與該等活動，以建立及鞏固高層關係。

省級招標格局不斷變化是銷售及營銷團隊目前面臨的其中一項挑戰。本集團不得不因定價限制而無奈放棄參與部分招標。這是金因肽®增長的主要限制因素並抵銷了本集團於新的治療領域及多個地區推出金因肽®所取得的部分重要成果。

金因舒®

因不完全納入中國醫保，金因舒®於本年度之銷售增長較為溫和。為應對這一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招募了一名經驗極其豐富的政府事務專員進入其市場准入團隊，該專家正協調各方努力制定計劃以尋求將金因舒®納入醫保並為本集團的其他現有產品尋求機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該專員已成功將金因舒®納入三省醫保。本集團相信，此將對二零一六年金因舒®之銷售增長產生積極影響。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獲專利化學藥品銷售為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銷售。此分部於年內錄得41,351,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31,900,000港元增長29.6%。計及外匯波動因素，化學藥品的正常增長率為32.3%。化學藥品佔綜合銷售總額約33.5%，高於去年同期之28.3%。

秉承本集團作出專注於在新地區開發新客戶之決策，本年度銷售與營銷團隊成功地於上海市及天津市開發新客戶，該等城市具備日後取得大幅增長之巨大潛力。於南部，我們的團隊於關鍵的廣東省省級招標中中標，廣東省已及亦將持續為本年度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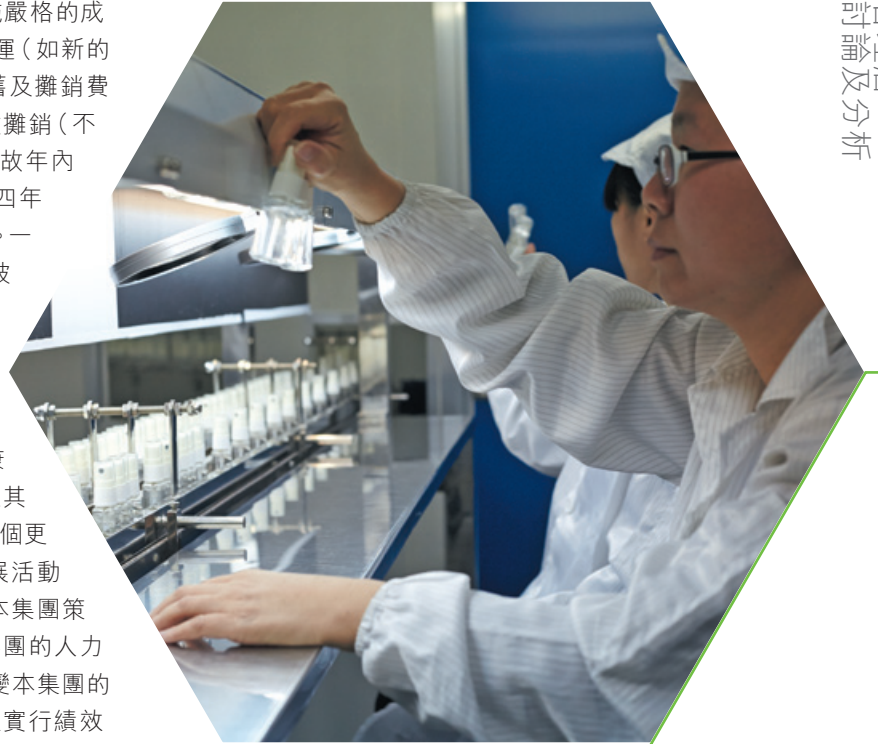
近期，中國監管部門已限制抗生素的使用，作為抑制多重耐藥菌潛在生長的一種措施。此舉亦對其他抗病原藥物（包括抗真菌藥）造成影響，我們觀察到二零一五年抗真菌藥的銷售增長由去年同期的16.0%下降到10.5%。然而，伏立康唑片的銷售持續快速增長，我們觀察到二零一五年的收益增長率達33.5%。這一持續的強勁增長證明伏立康唑片作為第二代抗真菌藥品的獨特作用機制及有效性。艾美仕近期刊發的報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顯示，匹納普®已贏得市場份額，隨著我們持續加大銷售力度及擴大銷售網絡，並為匹納普®生產提供支持，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開發成本、EBITDA及除稅前盈利

本年度毛利約為102,7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約93,659,000港元上升9.7%。毛利率維持於83.0%左右。儘管有來自省級招標對藥品的定價壓力，以及北京及深圳工資增長較快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仍能夠確保毛利率維持穩定。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例如謹慎增加藥用活性成分（「API」）供應商數目以保持原料成本的競爭力，以及繼續致力於增加銷量，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本集團亦繼續盡可能地於整個業務過程中控制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26.1%，乃主要由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如新的差旅政策）、有效精簡營運（如新的資訊科技通訊工具令差旅需求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變動。大部分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攤銷（不包括因進行中產品開發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故年內攤銷費用減少至5,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5,312,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減少亦因以下措施的實施而被部分抵銷：1)加強本集團團隊及基礎設施建設及2)推出新人力資源計劃。於本年度，僱員總數由255名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9名。擴張包括成立一間其辦事處位於北京中心商務區的新法人實體，聯康醫藥保健（包括本集團之醫藥保健方面：專注其商業營運），此表明本集團的策略著重打造一個更強大及更成熟的商業化平台，並透過業務發展活動補強其現有產品組合。聯康醫藥保健在推動本集團策略計劃方面將發揮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亦推出一項新舉措，改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文化，以使其與國際標準相一致，並實行績效獎勵體系。因此，本集團推出一項新的浮動獎金計劃，包括對重要僱員授出可變現金及股權獎勵。

年內研發費用總額（包括無形資產資本化19,132,000港元）約為36,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0,520,000港元（包括資本化無形資產3,953,000港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9.3%上升至29.4%。由於本集團的獲專利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計劃繼續申請審批以獲批准出市場，大部分開發成本與支付最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有關，亦與商業化前的工業化成本有關。與去年同期相比新增加的大部分成本與本集團啟動開發藥物輸送裝置以及Uni-E4及Uni-PTH新製劑技術的新項目有關，此舉乃為透過拓闊本集團產品組合保證其長期可持續增長。最後，本集團繼續開發其獲專利長效制劑EPO-Fc融合蛋白注射液（「Uni-



EPO-Fc」）。年結日後，本集團宣佈Uni-EPO-Fc順利完成第一期單劑量(SAD)臨床研究。結果顯示Uni-EPO-Fc的給藥耐受性良好，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前開始第一期多劑量(MAD)臨床研究及藥代動力學研究，並完成餘下第一期臨床研究。由於本集團開發新技術及研發新藥，故研發費用可能因各自開發項目的不同階段成本而每年出現波動。目前，我們所有開發成本均投資於生物製藥。本集團繼續積累於該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將重點放於包括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代謝疾病方面。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銷售與分銷開支由回顧年度的61,774,000港元增加至64,94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銷量上升，且上升比例與業內同行相一致。儘管銷售代表數量增加及貨幣貶值，惟銷售與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維持不變，此乃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組合向利潤更可觀的產品規格轉變。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授出171,240,000份購股權。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付款乃由於推出一項新人力資源計劃，該計劃乃通過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公司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完成本集團目標，而非僅完成與彼等附屬公司相關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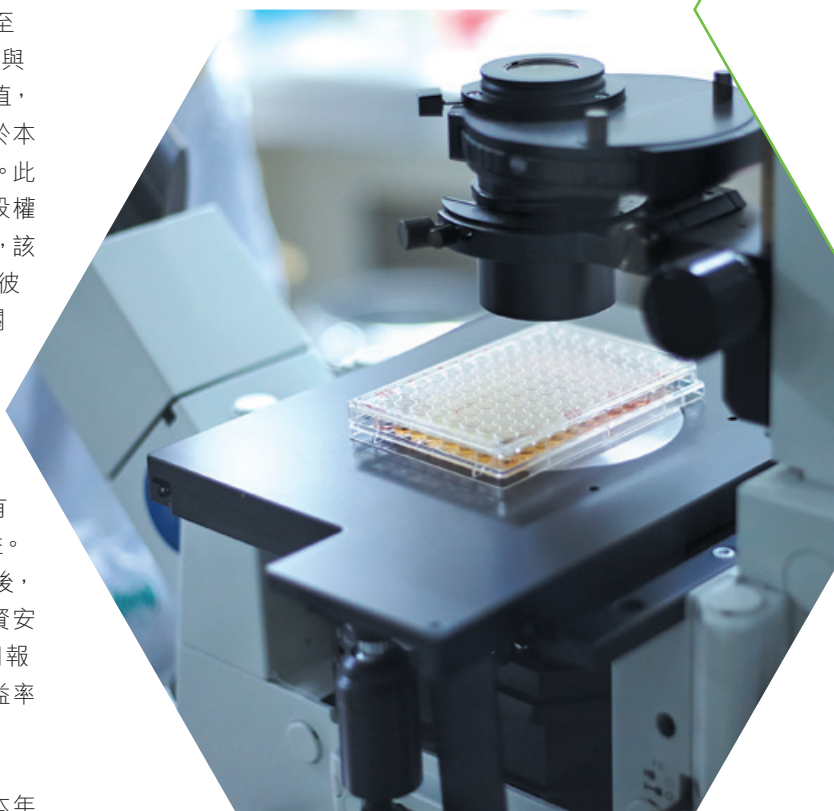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8,217,000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5,333,000港元。其他收入指來自非核心業務（如租賃及銀行利息）之收入。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該投資提供較高回報，並為保本保收益。繼中國金融銀行業內部投資組合可選擇性發生變動後，本集團未能覓得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特點的替代投資安排。除去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回報亦高於去年同期。此乃由於年內銀行結餘的平均收益率（「**收益率**」）水平為2.4%，而去年同期為0.5%。

經營虧損總額由去年同期的60,711,000港元收窄至本年度的42,195,000港元，兩年間比較減少30.5%。該巨大降幅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本集團的經營仍然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總額達32,577,000港元。上述開支大部分與本集團大量投資廠房和機器以符合新

的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在研產品（Uni-PTH及Uni-E4）商業化前的開發有關。若加回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經調整EBITDA**」），本年度經營虧損總額為9,618,000港元。考慮到本年度末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0,014,000港元，本集團可繼續支持其近期經營及投資。

因挪用資金產生之虧損

於期末後，本集團發現曾受僱於本集團北京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的一名前僱員涉嫌挪用資金（「**涉嫌挪用事項**」）。北京博康健透過其內部慣常監控運作發現若干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付款交易紀錄有異常情況。經內部調查後，北京博康健已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包括兩個特定組成部分：一為注重內部（鞏固基礎），另一個為注重外部（價值最大化）。鞏固基礎包括：1)職能化及虛擬化，2)人力投資，3)符合cGMP製造標準，及4)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價值最大化包括：1)擴展我們的商業化平台，及2)實行我們新的合作夥伴模式。有關策略詳情可查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業務策略一節。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推行A.G.I.L.E.（促進增長•國際視野）向全體僱員重申其策略。「促進增長」指前文「價值最大化」所述內容，而「國際視野化行政」指「鞏固基礎」。本集團的願景乃為成為專攻糖尿病管理的國際知名醫療公司。為實現此長期願景，本集團注重以國際標準規範其所有營運，同時鞏固其財務表現。管理層深信，良好的溝通及其僱員透明的發展策略對本公司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規劃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於各營運職能部門實施該等策略，且持續取得穩定進展，有效地增強本集團於業界的競爭力，並確保卓越營運。下表概述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職能部門的近期業務發展、機會及挑戰。

向中國警方舉報涉嫌挪用事項。本公司得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中國警方已刑事拘留涉嫌的前僱員，並於該前僱員之住所查獲若干有關北京博康健之偽造印章及文件。

為調查及控制事件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董事會已及時採取一系列行動，包括1)檢討並進一步加強北京博康健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2)委聘兩個獨立專業法證團隊調查該事件，3)限制所有可能涉及該事件之北京博康健高級管理層之行動範圍，及4)透過自願性公佈定期向市場發佈最新消息。該等行動體現本集團有力的控制程序及在處理意外事件方面的高效反應。

根據鑑識調查，該前僱員所挪用資金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218,000元且該前僱員的涉嫌挪用資金行為是單一人行為。本集團現正積極配合相關中國警方以追回挪用款項。同時，根據本集團核數師的意見，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內全數確認有關挪用資金（相當於9,991,000港元）。

銷售與營銷 省級招標

對業界而言，二零一五年乃招標的重要年度。中國所有省份均被強制於年底前開放招標。招標為釐定藥品售價及藥品是否獲准上市銷售極其重要的環節。本集團成立一個多職能專責小組，包括本集團市場准入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此專責小組利用內部專門追蹤工具定期審閱省級招標狀況，以確保有效管理旗下三種銷售產品的招標流程。

於年末，匹納普®覆蓋21個省份及軍隊醫院，金因肽®覆蓋多達24個省份及軍隊醫院而金因舒®則覆蓋23個省份。整體而言，本年度招標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能以可持續價格水平維持眾多省份的覆蓋率。

省級招標進展持續利好，匹納普®的情況尤為明顯。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獲得2個新的主要市場及1個關鍵市場，以用作日後發展。可惜我們失去了廣西這一小型市場。我們現時列入21個省份。

我們成功中標有賴於我們就管理招標流程而設立的強大的專責小組。我們的團隊在招標流程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及對此有深厚的了解，並於與地方分銷商合作贏取招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由於實施多項措施控制醫療保健開支，後續的各個招標環節可能面臨不利的定價壓力。此外，後續招標環節的藥品價格將參考上一環節的最後價格而定。因此，本集團必須審慎管理招標，以防日後價格大幅下降。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參與最終價格過低的省份的招標。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年中就金因肽®及金因舒®放棄了2個省份。我們預期放棄2個省份不會對增長構成重大影響，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初為金因肽®和金因舒®獲得了新的主要省級招標。最重要的是，我們有能力維護定價。另外，誠如市場准入所述，我們的金因舒®亦已獲納入3個新省份的醫保，此將對銷量產生積極影響。

商業平台擴展

本集團年內的首要任務之一是擴展其商業平台，準備推出兩種新一代產品。首先，本集團計劃大力擴展其內部銷售團隊的規模。其次，本集團計劃同時與合約銷售機構或大型醫藥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展其於中國的銷售與營銷範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其內部銷售代表團隊擴展約30%並將其地區分銷網絡增加20%。

本集團將繼續與多個大型銷售機構洽談就現有銷售產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共同推廣將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合作夥伴的現有銷售網絡。藉此，本集團能夠快速地擴展至之前覆蓋有限的國內地區。就匹納普®及金因肽®而言，我們80%的銷售額來自8個（或更少）省份，其中約55%來自北京及廣東。這反映出我們注重主要地區並取得成功。新增天津及上海（見上文匹納普®）後，我們的主要城市基礎有所擴大，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該等城市實現強勁增長。然而，我們仍有重要機會滲透至新地區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尋求與一間主要公司合作。我們可利用合作夥伴的規模，擴展至憑一己之力不具經濟效益的地區。與此同時，該等銷售亦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市場知名度。最後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將確保其具有財務吸引力。

本集團意識到，該等合作存在地區分配、潛在交叉銷售及物流方面的挑戰。我們的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將確保解決地區管理、定價、目標設定、物流及概貌等問題。此外，為保證順利執行，本集團計劃與合作夥伴成立聯合銷售委員會，並招募專責的聯合經理，以確保雙方之間可以無縫地交流信息。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市場准入	金因舒® 納入醫保	目前，金因舒®是本集團銷售組合中唯一未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病人可更方便地找到產品，從而帶動銷量增加。因此，促使金因舒®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設立新的市場准入部門以應對此目標。	新團隊已制定全面計劃，以將產品有效納入多個醫保目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向省級政府作出的兩大推廣活動，分別位於天津及珠海。於年內，該團隊成功將金因舒®納入3個省份，包括吉林、雲南及天津。我們亦設法為全國的金因舒®業務取得良好的定價。	金因舒®已經上市近十年。大多數醫生均有在其診所使用金因舒®的多年經驗，並了解到該產品非常安全可靠。此外，金因舒®有龐大的臨床刊物數據庫支持其於多種症狀下使用。該等為釐定產品能否列入醫保目錄的所有主要因素。	將金因舒®納入醫保面臨兩大挑戰。首先，醫保機構何時允許添加新產品並無官方日期。因此，金因舒®何時納入醫保目錄並無一定的時間表；此項目可能需時多年。基於過往經驗及時間表，本集團相信，醫保目錄有可能將於二零一六年開放。為此，本集團已著手準備相關工作。其次，若金因舒®成功列入醫保目錄，本集團認為，產品將直接降價。然而，列入醫保目錄預期帶來的增長將極大地抵銷該產品的任何折扣。

製造	新GMP 認證	食藥監總局將要求所有藥品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符合最新的GMP升級。於本年度初，本集團已成功為其於深圳的生產企業取得新GMP認證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其於北京的製造設施已成功升級其化學生產線以符合最新的GMP標準。	截至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全部生產線均符合最新的GMP標準。此鞏固了本集團作為符合本土及國際標準的高質素及可信賴製造商的地位。	升級至最新的GMP將為本集團帶來多項好處，包括確保自由營運，改善產品質量，升級生產能力，以及防止向市場供應的藥品中斷。此外，GMP升級已改變藥品行業的競爭態勢。業內不少營運商或由於現金流限制選擇不升級其生產線。監管機構發佈的最新數據顯示，新GMP標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以來，已有超過1,700個小規模藥品及TCM製造商已被迫關閉。因此，這為本集團獲取更多藥品許可證提供機會。本集團業務發展團隊正積極監控有關狀況及評估機遇。	由於本集團的設施成功符合最新GMP標準，故預期本集團不會面臨進一步挑戰。
----	------------	--	--	---	--------------------------------------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研發	研發進度	於過去十年間，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有可能為其業務帶來重大商業價值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本集團的其中兩項領先研發產品 – Uni-E4及Uni-PTH，如今已成功完成第三階段研究（臨床開發的最後主要階段），且我們正在進行審批及商業化前所需的最後準備工作。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關於Uni-PTH及Uni-E4的研發已取得重大進展。Uni-PTH已正式獲食藥監總局接納進行審批，而Uni-E4於第三階段研究已達到主要功效及安全效果。該等事件標誌著聯康生物臨床團隊取得重大進展及成就，我們的商業前景增強，並達成我們的戰略時間表的重大里程碑。於本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亦通過完成第一期單劑量(SAD)試驗在EPO-Fc方面取得進展。此項試驗表明Uni-EPO-Fc於所有劑量組耐受性良好，並促使我們推進有望成為中國推出的首個長效EPO製劑之產品開發。	本集團已設立新制度以確保按照嚴格的時間表取得研發進展，以便更準確地預測開發時間表。於本年度，Uni-PTH及Uni-E4的研發均按照預定時間表進行，故本集團仍對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或二零一八年初推出該兩種產品持審慎樂觀態度。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中國領先的合約研究機構協助審核該兩種研發產品向食藥監總局提交的最終資料集（檔案資料集），確保註冊過程不會出現額外延誤。Uni-PTH之強制性自查報告亦已提交予地方監管機構。	在中國，預測獲批日期總是充滿挑戰。中國監管機構並不提供公式或指引。本集團已利用其他生物產品審批的歷史審批時間表作為我們的預測基準，同時參考行業協會及行業專家的意見。
				隨著食藥監總局制度的多項變動，我們正在檢討可能推動我們新一代產品開發的研發工作。此符合食藥監總局推廣新技術的同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服務患者的目標。	本集團對當前狀況持審慎樂觀態度。於食藥監總局登記備案的申請逾77%已主動撤回，大幅減少以供審閱的備案積壓數量。儘管聯康生物相信其備案應該不會撤回，由於審查過程中新增的規定，食藥監總局仍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數據。因此，無法確定近期監管變動可能對審批時間表造成的確切影響，惟我們正在密切監察我們的申請過程。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業務發展	合作夥伴模式—聯康生物與江蘇豪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施合作夥伴模式以鞏固其於糖尿病、眼科及皮膚科的产品推出。藥品從開發到上市，一般需要內部研發部門投入十年時間。這一過程亦需要龐大的前期投資及面臨大量風險。本集團期望透過合作夥伴模式，與合作夥伴分擔部分風險，同時縮短開發時間表。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與江蘇豪森的首次國內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圓滿結束。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收購被稱作米格列奈的潛在最高效口服抗糖尿病藥品並使其商業化。江蘇豪森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藥品（生產許可證轉讓予本集團之前）及API（生產許可證轉讓予本集團之後）。	米格列奈與其他格列奈類藥品比較具有以下明顯的強大臨床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用持續時間短（5分鐘內血糖減少，而同類藥品則需10至15分鐘） • 低血糖症及血脂障礙風險低 米格列奈設有若干未來發展計劃，以獲取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RD1可能於二零一六年上市 • Merck Serono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在中國取得米格列奈授權權利，預期我們將因產品知名度的不斷提高而獲利。 	米格列奈在中國屬一類相對較新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推出），最初由一間日本製藥公司推向市場，該公司於中國糖尿病市場的滲透有限。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該產品具有誘人商機，在日本，其已成為市場上暢銷的格列奈類藥品。其面臨的挑戰在於向KOL及中國的醫生宣傳並使他們信納米格列奈的臨床優勢，以使該產品發揮其真正的潛能。
			憑藉與江蘇豪森的合作，聯康生物得以進入糖尿病藥品市場，完善了本集團有關Uni-E4之商業化計劃。	米格列奈對聯康生物當前的內分泌學研究起到補充作用。米格列奈的商業化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前推出Uni-E4及Uni-pTH。	
				本集團目前正在籌備於中國推出米格列奈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米格列奈的首批銷售。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其他	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p>本集團鞏固基礎的戰略大部分與人 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密切相關。誠如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 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未推出多個人 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項目。</p>	<p>於本回顧年度，多個該等項目已經 完成。舉例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制定 統一的全新薪酬計劃，並將於未來 數月將其推廣至所有附屬公司。本 集團亦已完成將銷售及營銷團隊併 入北京新合法實體以及將主要銷售 及營銷僱員調往位於北京商業中心 區的新辦事處的最後階段工作。</p> <p>資訊科技方面，本集團成功推出全 新的先進溝通平台，允許所有地區 免費進行視頻及音頻會議。本集團 亦引入與所有附屬公司相連接的新 財務會計系統。該新系統使本集團 財務主管可實時查閱附屬公司之財 務資料。引入該系統旨在增強本公 司之內部監控。</p>	<p>人力資源其中一項主要倡議為整合 我們所有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其 次是推出一套薪酬及福利方案，以 強調市場基準，以及提高與績效掛 鈎獎勵的重要性。於本年度後，本 公司第二次向8名僱員頒發行政總 裁獎項。該公司獎項嘉許僱員的突 出貢獻，並有效代表排名前3%的僱 員。除改善效率外，該方案還是提高 本集團業績的關鍵一步，將持續進 行。</p> <p>我們亦對我們的資訊科技投資作出 分析，並了解到，在效率改善的同 時，溝通（包括面對面視頻會議）亦 有所增加。本集團亦相信，溝通增加 將增強團隊合作水平，從而團結一 致地執行工作。</p>	<p>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倡議均面 臨兩大挑戰。首先是用戶接受度，用 戶一般需要時間及資源以完全適應 新的變動及制度。在若干情況下， 用戶可能拒絕接受，因為彼等並未 看到直接好處。管理層將繼續引導 用戶接受該等變動及制度，以令本 集團從該等項目中全面受惠。第二 個挑戰是計量。儘管該等項目明顯 可以改善僱員生產力及效率，但要 量化該等改善普遍十分困難。管理 層現正探索不同方法計量該等數據 點。</p>	<p>最後，我們已整合聯康生物多個核 心財務系統，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申 報的可靠性、提高編製必要綜合賬 目的效率、貫徹呈報所有業務單位 以及實時掌握所有附屬公司之經營 業務。通過該等改進，本集團可密切 監控年度預算及以更有效率及有效 的方式執行運營計劃。</p>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其他	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	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技術性質，投資者關係已經成為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有效的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可促使一般投資者更好地認識本集團的高科技產品及獨特的業務模式。從而，這可能有助於從資本市場獲得更多流動資金，而該等流動資金可用作支持未來增長。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出席由主要證券交易公司（包括摩根士丹利、光大及方正等）舉辦的企業日（反向路演）。本集團亦參與主要的行業會議，如亞洲生物技術投資（新港）（Asia Biotech Invest (HK)）。	本集團注重有力的企業管治，並已於過去18個月主動加強管治。該舉措獲得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認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成功贏得「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小型股」獎項。該獎項彰顯本集團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制定有效政策及堅守投資者關係最佳守則方面所作的努力。	本集團為高科技企業，一般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其進行評估。投資者關係團隊觀察到，香港部分投資者對生物科技存在特定的認識差距。為此，本集團已更改其投資者關係策略，透過頻繁的一對一會面主動向投資者作出介紹。此外，本集團亦已投入資源捕捉中國投資者對香港H股上市醫療保健公司的強烈興趣。本集團相信，其強勁的產品組合及獨特的業務模式將與該等投資者產生良好共鳴。
		發及製造實力。	此外，於本年度，作為與投資界進行常規溝通的有效渠道，本集團於香港、上海及北京與國際知名基金公司及證券公司的代表進行多次一對一會面。本集團亦組織分析人士及投資者對於深圳及北京的廠房進行專門實地訪問，觀察本集團之研發及製造實力。	於本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獲授HKB「最佳企業獎」(High Flyers Awards)，彰顯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及其產品的持續創新。	
		為提升本集團之企業透明度，本集團已就所有重要事宜刊發自願性公佈。本集團亦定期發佈有關業務更新之新聞稿，使投資者及媒體及時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時下流行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推出新的投資者關係溝通渠道，以向中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信息。	該標語至關重要，其將繼續指引所有利益相關者實現本集團成為值得信賴的國際醫療保健供應商抱負。	
		最後，本集團亦推出全新的企業標語，以反映本集團致力發展針對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創新療法及解決方案的承諾—「心創造新醫藥」(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該標語不久將載入本集團之外部及內部溝通方案。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研發

董事會及管理層持續進行市場競爭力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正在銷售和開發的產品仍具商業競爭力。基於二零一四年初進行的策略檢討，本集團已確定發展前景最亮麗的三個治療領域，並將於未來主力發展該等領域的產品組合，該等治療領域包括糖尿病（可能包括其他代謝疾病）、眼科及皮膚科。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優先開發三種獲專利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七類新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E4及rhEPO-Fc。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PTH。

除了財政政策變動外，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之法規出現重大變動。由於本集團致力於依靠自身的研發能力創造新型治療方法，一系列的政策變動，尤其是監管當局仍然尋求開發更多新型療法，會在中長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最近，一份行業報告表示，專利藥品市場將是中國生物藥品領域增長最快的分部，行業總值將由二零一一年份的5%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9%。為把握此機會，本集團將透過自行開發及評估多方合作的機會，繼續加強其已投入市場的新產品組合。

藥品／成分	適用症	描述	臨床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註冊登記前	已上市
自製藥品								
代謝科								
Uni-E4	2型糖尿病	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是一項通過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進行治療的可選擇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該藥品設計為兩天服用一次。該類藥品已於治療2型糖尿病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可減輕體重、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的糖尿病藥物。	▶	▶	▶	▶	▶	▶
Uni-PTH	骨質疏鬆	Uni-PTH（甲狀旁腺激素類似物）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骼生長）劑。Uni-PTH可提高骨骼密度，並通過刺激新骨重建降低骨折的風險，還於治理骨痛方面較標準療法效果更佳。Uni-PTH需每日注射一次。	▶	▶	▶	▶	▶	▶
Uni-E4-Fc	2型糖尿病	Uni-E4-Fc（rExendin-4 Fc）為Uni-E4的長效型號，是新一代rExendin-4療程。該技術通過加入Fc分段，大大延長該產品於體內的半衰期。因此，Uni-E4-Fc只需每兩周或三周注射一次，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					
眼科								
金因舒	眼部創傷癒合	金因舒（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衍生物，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為眼部創傷癒合（如角膜潰瘍）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於氨基端有三個額外氨基酸，令分子的穩定性增加。因此，金因舒可以於室溫內儲存。	▶	▶	▶	▶	▶	▶
皮膚科								
金因肽	表皮創傷癒合	金因肽（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金因肽為中國唯一一種噴霧型表皮生長因子。用法為清創後每日使用一次。	▶	▶	▶	▶	▶	▶
傳染病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伏立康唑）是一種治療真菌感染的處方口服藥品。伏立康唑能夠阻礙真菌細胞壁的生長，從而導致真菌死亡。匹納普每天服用兩次，主要用於治療或器官移植後免疫力低下的病患者。	▶	▶	▶	▶	▶	▶
血液科								
EPO-fc	貧血	rhEPO-Fc（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及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rhEPO-Fc是下一代的EPO治療藥品。通過加入Fc分段，大幅延長了rhEPO在人體中的半衰期。因此，病患者僅需每兩周注射一次rhEPO-Fc，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	▶				

Uni-E4

Uni-E4(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之一部分)是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非胰島素候選治療方案。GLP-1誘導劑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胰島素，抑制餐後釋放胰增血糖素，從生理上調節胃口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該類藥品已於西方國家治療2型糖尿病(「T2DM」)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同時證明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由於肥胖為T2DM的常見併發症，故該類藥品對於過重的T2DM病患者有效，根據IMS初步研究，過重患者佔中國所有糖尿病病患者至少30%。此外，該類藥品亦具備其他療效，預期會促使醫生處方此類藥物，該等療效包括降低患者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

估計中國的糖尿病藥品市場將以每年20%的速度擴展，於二零一六年前達人民幣200億元的水平，成為中國最大治療領域之一。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的資料，中國為世界最大的糖尿病流行國，且該病持續快速增長。最新的研究表明，中國的糖尿病患病人數已超越美國：根據最新數據，11.6%的中國成年人患有糖尿病，此為國家的公共醫療系統帶來巨大壓力，對於有效治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十分迫切。

Uni-E4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歸類為第一類新處方藥品，為發展成熟的GLP-1誘導劑。因獲選為「十一五計劃」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Uni-E4已被確認可成為新的治療方式，並亦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人物合同書》。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和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的任務。而所有臨床測試均已完成，包括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為使生物統計學分析標準符合國際標準而進行以補充第三階段數據的額外測試。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宣佈Uni-E4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治療T2DM的方面效果理想。於非劣效性研究中，結果

顯示病患者接受24周治療後，Uni-E4可將糖化血紅蛋白(HbA1c)值(研究的主要療效指標)降低至與甘精胰島素類似的作用水平。Uni-E4還能夠明顯降低體重，減少低血糖反應發生率，效果與其他GLP-1誘導劑治療一致，且該藥物可長期使用，尤其適用於過重的糖尿病病患者。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內正式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NDA。經提交後，根據過往的監管批覆所需時間，董事會期望在二零一七年年中獲批推出市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研製Uni-E4的長效型號，即LExendin-4。

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

人促紅細胞生成素是一種促進紅系祖細胞的增殖、分化和紅細胞成熟的糖蛋白激素，對人體內紅細胞的生成(最終形成氧氣)起著不可缺少的調控作用。目前，EPO已廣泛用於治療腎功能不全所致貧血、腫瘤化療後貧血、愛滋病患者接受治療導致的貧血及用於手術前自體貯血避免感染血源性疾病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資料，中國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市場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之前達至477百萬美元(每年增長18.5%)，而全球貧血療法市場的價值將超過120億美元。儘管市場空間龐大，但人促紅細胞生成素現時在人體內血清循環半衰期僅為六至八小時，因此通常需要長期、高頻度的給藥，既大大增加了患者治療成本，也嚴重降低了患者的用藥依從性和生活質量。所以，臨床上急需長效EPO制劑。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利用重組DNA技術制備Uni-EPO-Fc融合蛋白注射液，其給藥頻率可能為半月一次。本公司開發的融合蛋白技術或能克服傳統IgG1-Fc融合技術的缺陷。繼獲選為「十一五計劃」下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後，該項目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支持。rhEPO-Fc的臨床前試驗已完成及本集團目前在中國進行第一期研究。於本年度年結日，本集團宣佈完成Uni-EPO-Fc第一期單劑量提升臨床研究。該研究顯示，Uni-EPO-Fc的給藥耐受性良好，並無明顯不良副作用。完成臨床測試的四十名受試者中，其中有三名出現輕度發熱或注射部位輕微紅腫，但可於二十四小時內消失。此外，完成測試的健康受試者於注射Uni-EPO-Fc後，其血液網織紅細胞的絕對值和百分率均有所增加。本集團有望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前完成餘下的第一期臨床測試。

Uni-PTH

本集團之Uni-PTH是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已顯示其為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骼生長）劑。目前，預期中國骨質疏鬆市場價值達人民幣155億元（約為全球骨質疏鬆市場的五分之一），且將持續快速增長，其主要原因為女性及老年人口中骨質疏鬆症病發率上升，生活水平提高及骨骼健康意識及教育加強。可用於骨質疏鬆症患者的所有療法均為透過抑制破骨細胞活性阻止進一步減少骨骼密度的抗骨吸收劑。比較而言，臨床測試顯示Uni-PTH能夠有效刺激靜止的骨表面生成新骨。通

過刺激骨生成，Uni-PTH除增加骨的密度外，亦可提升骨質量，從而可能降低骨折的風險。醫生相信Uni-PTH於治理骨痛（骨頭疼痛）方面較目前的治療方法（如降鈣素）更為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宣佈Uni-PTH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治療骨質疏鬆症方面效果理想。第三階段結果顯示Uni-PTH對停經後婦女安全有效。此外，生化的生物標誌物結果明確顯示降鈣素與甲狀旁腺激素有不同作用機制。作為抗骨吸收劑，降鈣素降低uNTX/UCr水平，而尿液中NTx分泌減少正是為依從性及藥物療效提供依據。另外，無論是骨形成(BSAP)還是吸收uNTX/UCr，生物標誌物都因Uni-PTH而增加，證明本品可以作為促進骨骼生長的合成代謝劑。緊跟前述時間表，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正式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申請。有關申請已由省級食藥監局完成審閱，並即將移交CDE進行技術性審閱。董事會希望最快在二零一七年年中獲批推出市場，但批准時間表存在很大變數，且受監管者可獲得資源所限制。

技術知識

本集團已建立有關基因克隆、基因工程表達、發酵、純化及檢測等廣泛專業技術體系，並運用於研發業務中。此外，本集團採用AKTA液相色譜分離系統，建立了含兩個步驟的高效純化蛋白的標準操作流程。以此標準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達98%，高於中國官方標準。

業務展望

於過去十二個月，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扶持的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然而，近期經濟數據已表明經濟增速遜於分析師原先的預期。醫療保健行業的宏觀因素仍然強勁，例如公眾對健康的關注日益提高、中國人口老齡化及醫療保健的產品增加，本集團相信上述將會繼續為中國的藥品及醫療保健行業帶來具吸引力的商機。然而，本集團能預見的最大潛在影響為倘需籌資時，將面臨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的不確定性（所有資本市場參與者均面臨該不確定性）。目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0,01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藥品行業繼續經歷重大變動，此乃由於監管當局採取更多措施以達成中國藥品產業升級，增強國際競爭力的目標。該等措施乃為了整合行業資源，加強創新能力及提升藥品的質量，此等均為聯康生物全力支持的目標。從患者角度而言，則為了削減整體醫療體制成本的同时覆蓋更多患者。現行改革將影響藥品行業價值鏈的各個環節，我們預期食藥監總局及省級招標機構來年將實施更多新政策。

中國醫療體制正在快速演變，這對業界所有營運商均施加重大壓力，而能夠迅速適應及經受變革者，將愈發強大。本集團正確保自身處於有利位置，以便在該等重要方面取得持續成功。據此，本集團新成立的市場准入及醫學團隊，連同其不斷擴充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確保本集團於該環境中繼續發展壯大。同時，本集團的臨床研

究團隊，將著重確保其新產品順利通過監管程序進入市場。在本集團新組建的經驗豐富的國際化管理團隊帶領下，憑藉其於二零一五年的優異表現，我們對聯康生物順利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並躍居行業領導者充滿信心。

政府改革

中國政府近期公佈的改革將對仿製藥品製造商造成影響，致使仿製產品於未來的發展及商品化愈加困難。由於本集團專注發展創新生物產品，該等改革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組合中僅有的仿製藥品匹納普®及米格列奈的未來增長造成潛在影響。該等改革對須達到的新標準有所要求。例如，儘管對匹納普®及米格列奈等非基藥目錄（國家基本藥品目錄）所列的藥品不作強制要求，國家食藥監總局目前建議仿製藥品製造商進行生物等效（「**生物等效**」）研究，以證明其仿製藥就質量而言與原藥品高度類似。提早進行該等非強制性生物等效研究的製造商將獲得一定的商業化激勵。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著重就匹納普®積極進行生物等效研究，並將與合作夥伴江蘇豪森緊密合作，以就米格列奈進行類似研究。本集團正藉此舉措，確保其可優先獲得任何可用的商業激勵。聯康生物於北京的團隊在應對增加的監管要求方面多次成功展現其實力。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北京博康健（本集團位於北京之生產企業）成功地達至為化學藥品生產線而設的新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據估計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致使數量驚人的1,700個小規模藥品／中成藥製造商被迫關閉。我們有信心，我們的團隊將能夠成功應對該等變革。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營銷方面，仿製藥品在之後的競標中將繼續面臨更大的價格壓力。然而，由於匹納普®（及米格列奈）有獨特的市場准入定位（即市場競爭有限），本集團面臨的下行風險有限。匹納普®於二零一五年的競標表現充分說明了這一點，本集團確保不打折扣地完成覆蓋全部20個省份的目標，並成功爭取到新的增長領域，同時將價格保持在可持續水平上。二零一五年內，憑藉良好的產品定位及團隊在管理各省藥品競標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的增長大幅跑贏整體行業增長。預期匹納普®於二零一五年的良好態勢將持續至二零一六年或至少將持續至下一輪競標開始前。就金因肽®及金因舒®而言，本集團預期該兩款產品將持續增長。在中國，兩款產品均屬於第一類產品。金因肽®擁有獨家的表皮生長因子（噴霧）製劑，因此在市場上並無其他競爭對手。由於同樣原因，金因舒®在市場上僅有一個擁有相同製劑的競爭對手。因此，兩款產品均能抵抗價格大幅下調壓力，並確保成功中標。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推行銷售及營銷及市場准入舉措，包括金因舒®醫保計劃、透過內生增長或外部力量積極擴大銷售覆蓋、開拓新治療領域（如金因肽®於婦科的應用）、與地區或全國網絡內的當地合作夥伴協作以及醫學團隊的貢獻，致力擴大新患者接觸面及提升現有處方藥品銷售量。

最後，臨床開發方面，相關監管部門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出台大量新改革舉措，其中一項變革措施出乎行業意外，要求所有已申報待審的藥品註冊申請人開展自查並自動撤回數據不符的申請。此導致截至回顧年度結束前，83%的申請（1622份中的1349份）被自動撤回。本集團已完成對Uni-PTH的自查工作並確信所提交資料集的質量良好。然而，國家食藥監總局在上述臨床開發改革之後會出台什麼下一步措施尚未可知。此外，本集團不能確定最近的變革會對Uni-PTH及Uni-E4的推出時間有何影響，或接下來的改革將如何影響中國的藥品開發。最近的改革使已申報待審藥品大幅減少，將能縮短藥品

上市時間，然而，國家藥評中心人員仍在適應檔案審批流程的新變動，近期未來亦可能有進一步改革。供所有行業參與者（包括監管方及藥品製造商）調整適應的過渡階段可能帶來較大影響及為時較長。本集團將繼續與其開發合作夥伴及顧問緊密合作，並密切留意監管機構的最新消息，以制定針對性的策略應對各種未來挑戰。

二零一六年側重點

總結最近的監管變動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二零一六年我們工作重點仍是著力落實業務A.G.I.L.E.策略。

- 拓展我們的商品化平台，包括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積極發展與地區或全國內的合作夥伴的關係
- 做好推出米格列奈的準備工作，確保產品成功推出
- 透過授權或購買引進產品／技術，以與我們現有在研產品相配合及支持本集團實現成為所專注核心治療領域專家的長遠願景
- 透過監管環境變動指引Uni-PTH
- 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Uni-E4的新藥申請

- 完成Uni-EPO-Fc的第一階段臨床測試
- 開始匹納普®的生物等效性研究（並與江蘇豪森攜手進行米格列奈的生物等效性研究）
- 於所有附屬公司推行新的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策略，建立著重在執行及履行上達到國際質素的文化氛圍
- 進一步加強集團企業管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因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4,558,6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合共912,000港元。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26,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219港元，合共27,677,000港元。因紅利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10,0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26,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約為556,9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66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61,7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351,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49,44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23,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9.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而抵押之資產，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89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37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聘用53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173名員工、在中國總部聘用17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聘用9名員工。除中國銷售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外，本集團亦聘有141名區域分銷商。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主席（「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唐先生亦於中國以生物科技進行污水處理之業務方面具有豐富投資經驗。

梁國龍先生，29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唐潔成先生之表弟。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前，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馮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3）之公司秘書。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及相關領域積逾20年豐富經驗。

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43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irth博士為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Firth博士先前於美國銀行美林出任亞洲醫療保健主管。彼亦於阿斯利康(AstraZeneca)任職5年，從事製藥研發工作，且於亞洲從事業務發展、策略項目及新產品開發之工作達4年。Firth博士持有劍橋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趙志剛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擁有於若干上市公司以及美國及中國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逾20年的經驗。

趙先生現為窩窩團信息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務總監。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域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並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左岸服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獨立董事。在此之前，趙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趙先生亦曾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顧問。

周啓明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6年財務管理、審計及稅務策劃之經驗。彼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七年起）、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及註冊稅務師（自二零一零年起）。

曹海豪先生，51歲，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澳洲銀行公會會員及新西蘭銀行公會會員。曹先生畢業於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擔任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性會計公司任職5年，現時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8249）。彼亦曾擔任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彼曾為中國首冠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中國首冠礦業有限公司為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美國OTCQB市場上市。曹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高級管理層

許丕華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許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生物科技業務的營運管理。許先生曾在多家跨國生命科學公司如必帝(Becton Dickinson)、Pharmacia及孟山都(Monsanto)任職，擁有逾15年的營運管理經驗，以往亦成功在東南亞及中國推出新藥品。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為優時比中國(UCB Biopharma China)的營運總監，而按市值計，優時比中國為全球前15大生物科技公司之一。許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於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澳洲及新西蘭的特許會計師。

陳順泰先生，55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市場准入總監。陳先生為一名執業藥劑師，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在加拿大及香港獲得藥劑師牌照。陳先生於醫藥行業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4年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新業務開發之總監以及雅各臣藥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江友海先生，49歲，為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營銷部總經理。江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的管理。江先生擁有於香港及中國之跨國醫藥公司從事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逾20年的豐富經驗。江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

聞亞磊博士，55歲，為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聞博士於生物科技、開發GMP及GLP設施及開發新藥品及臨床研究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聞博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韓為躍先生，49歲，為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韓先生擁有於大型醫藥公司開發基因工程藥物方面從事管理工作逾20年經驗。韓先生畢業於上海醫學院。

羅常青女士，53歲，為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女士於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

劉艷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醫學總監。Liu女士持有河北醫科大學頒發的臨床醫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首都醫科大學之神經學碩士學位。Liu女士為一名醫生，於北京同仁醫院任職10年。彼亦擁有於跨國醫藥公司(如輝瑞及GE醫療)從事醫學工作逾7年之經驗。

邱淑欣女士，34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邱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香港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實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整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曹海豪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2)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3) 趙志剛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4) 周啓明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主席為唐潔成先生。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務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和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訂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本集團策略。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劉國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暫時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席除外）分擔，直至委任一名合適之繼任人。董事會認為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兼任行政總裁職務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內權責及權力之平衡，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作出。

董事會 (續)

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唐潔成先生之表弟，而梁國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受聘於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且現時持有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不足5%之股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則為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均衡之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戰略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承擔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之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性的所有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企業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擁有利益之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培訓或閱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資料，致力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根據由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參與之培訓概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唐潔成 (主席)	A,B,C
梁國龍	A,B,C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A,B,C
趙志剛	B,C
周啓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馮國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A,C
曹海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B,C

附註：

- A 閱覽有關業務及行業發展的讀物、雜誌及最新資料
- B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讀物
- C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彼等作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於財政期間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決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資料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唐潔成（主席）	1/1	16/16
梁國龍	1/1	16/16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1	2/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1/1	4/16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1/1	4/16
趙志剛	1/1	3/16
周啓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國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曹海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馮國良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曹海豪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啓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3/3
趙志剛	3/3
馮國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3/3
曹海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3/3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國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曹海豪先生及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曹海豪先生及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周啓明先生。於回顧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計劃
- 審閱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檢討並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主席)	2/2
唐潔成	2/2
趙志剛	2/2
周啓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馮國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2
曹海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周啓明先生。於回顧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唐潔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罷免主席或任何董事提供建議
-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提名委員會 (續)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在並無召開正式會議的情況下進行了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對董事會作出推薦。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以供查閱。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包括 (但不限於) 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商討及議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 (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對外聘請專業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1,700,000港元及非審計服務費用 (即就優化本集團之稅務結構提供稅務諮詢) 235,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並不適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在外聘專業機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協助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即管理層監控）之有效性、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各重大方面，以向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按預期妥善運作。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已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

期間末之後，本集團在其進行一般內部監控過程中發現涉嫌挪用事項並發現與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若干不尋常交易記錄。董事會繼續審閱並將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此類事件日後再次發生。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公司秘書

邱淑欣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邱淑欣女士及岑嗣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辭任）均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維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溝通政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0樓3006室。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溝通（續）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有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載有大會之商議事項之書面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0樓3006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除上述有關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其他規定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以就該書面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內幕消息、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亦維持一公司網站以作為讓股東知悉本公司消息及透過電郵、電話提出詢問的途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商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做到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公司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自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分部資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該等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及表現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載於第5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息。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於分派後未能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516,0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0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本及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附註23。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梁國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趙志剛先生
周啓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均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周啓明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任期現可按一年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委任函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生效，惟現有任期屆滿後可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董事酬金、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或推薦。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彌償條文已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保障。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獎勵僱員而制訂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普通股之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唐潔成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932,256,532 (L)	135,339,422 (L)	1,067,595,954 (L)	21.14%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3)	914,576,010 (L)	147,104,002 (L)	1,061,680,012 (L)	21.03%
曹海豪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260,000 (L) (附註4)	2,260,000 (L)	0.04%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720,000 (L) (附註5)	2,720,000 (L)	0.05%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720,000 (L) (附註5)	2,720,000 (L)	0.05%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好倉。
- 該等權益包括：(i)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持有之932,256,512股股份；(ii)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授予唐潔成先生之購股權有關之1,38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向Automatic Result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之133,959,422股相關股份。Automatic Result為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潔成先生先生被視作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 該等權益包括：(i) Lord Profit Limited（「Lord Profit」）持有之914,576,010股股份；(ii)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授予梁國龍先生之購股權有關之5,96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與本公司向Lord Profit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之141,144,002股相關股份。Lord Profit為由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實益擁有10%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龍先生被視作於Lord Profit所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授予曹海豪先生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向相關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49,030,1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之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Automatic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2,256,532 (L)	133,959,422 (L)	1,066,215,954 (L)	21.12%
Lord Profi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4,576,010 (L)	141,144,002 (L)	1,055,720,012 (L)	20.91%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109,530,000 (L)	766,710,000 (L)	15.19%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好倉。
2. Automatic Result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3. Lord Profit分別由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
4.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5.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49,030,1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2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4%），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總銷售額約1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8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3%），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8%）。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之初始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額最多為156,484,629.20港元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由本公司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已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每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招股章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日至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日後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4,558,648股股份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之行使價發行，以換取現金。本公司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911,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總額為110,862,379.2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全部認購權時認購最多554,311,896股股份。

除於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其他類似權利的票據。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提呈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董事：									
唐潔成	780,000	-	-	-	-	78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梁國龍	2,940,000	-	-	-	-	2,94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	3,020,000	-	-	-	3,02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馮國良（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辭任）	780,000	-	-	-	-	78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曹海濠（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辭任）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219
	940,000	-	-	-	-	94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	720,000	-	-	-	72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1,560,000	-	-	-	-	1,5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趙志剛	1,560,000	-	-	-	-	1,5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僱員	26,980,000	-	-	-	-	26,98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219
	-	10,880,000	-	-	-	10,88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72,985,680	-	-	-	-	72,985,68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9152
	440,320,000	-	(126,380,000)	-	-	313,94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219
	360,000	-	-	-	-	3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	33,100,000	-	-	-	33,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0.237
	549,805,680	171,240,000	(126,380,000)	-	-	594,665,680			

購股權（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終止。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具有重要作用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回顧年度內，因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19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26,380,000股股份。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27,677,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有關之若干其他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經常向各種慈善團體作出金錢捐贈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回饋社會。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曾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但該等交易並非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致力查察及管控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於業務經營中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行動。

本集團於深圳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已採用更安全及更高效的污水處理方案，提升其生物膜工藝及技術的能源效率。深圳華生元於二零一四年獲廣東省政府授予清潔生產企業榮譽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榮獲認定為「Top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Enterprise」。

本集團已實行「5R」原則，推進我們的持續發展與綠色消費結合的願景：

- 節約資源、減少污染(Reduce)： 減少不必要的消費。避免購買不必要或多餘的物品
- 綠色消費、環保選購(Re-evaluate)： 選擇天然或使用回收材料生產的產品
- 重複使用、多次利用(Reuse)： 盡量實現一物多用
- 分類回收、循環再生(Recycle)： 選擇能回收再用的產品
- 保護自然、萬物生存(Rescue)： 選擇能再利用的設計，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的產品

主要關係

(a)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並持續提升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薪酬、福利及培訓。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認可僱員，實施附帶適當激勵的關鍵績效指標計劃，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辦多項康樂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加強內部溝通、鞏固歸屬感及促進團隊建設。

(b)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對質量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甄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在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方面符合若干評估準則。

主要關係 (續)

(c) 分銷商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產品。本集團與分銷商緊密合作，以確保彼等與本集團就提升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和維繫顧客以促進銷售增長）之觀點一致。本集團亦要求分銷商遵守本集團之政策及推廣活動標準。本集團會監察其分銷商之財務狀況及還款紀錄。

本集團亦向其分銷商的主要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以便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及增值的客戶服務。

(d)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主要為醫院）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透過維持客戶資料數據庫及利用電話、直接郵件、拜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各種渠道持續溝通，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之成立及經營須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法律及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發現一名前僱員（之前受僱於本集團北京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涉嫌挪用資金。本集團已委聘兩隊獨立專業鑒證人員調查該事件。根據鑒證調查，被挪用資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218,000元。有關該事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因挪用資金產生之虧損」分節。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56頁至第120頁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就按本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呈報，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必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按核數師之判斷作出，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欺詐或謬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制定因應情況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對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以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審核憑證已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充份及合適基準。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6	123,364	91,793
銷售成本		(20,608)	(15,129)
毛利		102,756	76,664
其他收入	8	5,333	6,351
其他盈利及虧損	9	2,632	4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279	–
銷售與分銷成本		(64,940)	(49,7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489)	(68,787)
研發費用		(17,160)	(5,25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606)	(277)
因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10	(9,99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044)	(422)
除稅前虧損	11	(57,230)	(41,043)
所得稅開支	12	(2,569)	(1,391)
年度／期間虧損		(59,799)	(42,43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9,860)	(11,516)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29,860)	(11,516)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9,659)	(53,950)
每股虧損(港仙)	13		
基本		(1.20)	(0.87)
攤薄		(1.20)	(0.87)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4,777	134,715
投資物業	18	22,549	20,880
預付租賃款項	19	12,930	14,569
商譽	20	–	–
無形資產	21	230,520	230,24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3	–	5,1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4	1,136	6,787
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25	3,291	–
		395,203	412,31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9,064	7,8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1,850	37,236
預付租賃款項	19	825	1,0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10,014	138,126
		161,753	184,3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6,911	30,215
應付所得稅		2,532	2,808
		49,443	33,023
流動資產淨值			
		112,310	151,3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7,513	563,6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853	520
資產淨值			
		506,660	563,1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50,490	49,181
儲備		456,170	513,944
權益總額			
		506,660	563,125

第56至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唐潔成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8,252	522,922	84,204	1,291,798	89,437	(1,438,391)	598,2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516)	-	(11,516)
期內虧損	-	-	-	-	-	(42,434)	(42,43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516)	(42,434)	(53,950)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277	-	-	-	277
失效之購股權	-	-	(3,741)	-	-	3,741	-
註銷購股權	-	-	(3,862)	-	-	3,862	-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929	17,647	-	-	-	-	18,5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81	540,569	76,878	1,291,798	77,921	(1,473,222)	563,1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9,860)	-	(29,860)
年度虧損	-	-	-	-	-	(59,799)	(59,7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860)	(59,799)	(89,659)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4,606	-	-	-	4,60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1,264	38,219	(11,806)	-	-	-	27,677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45	866	-	-	-	-	9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90	579,654	69,678	1,291,798	48,061	(1,533,021)	506,660

附註a：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i)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b：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7,230)	(41,043)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5,186	12,87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62	8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23)	(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529	24,34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606	2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279)	-
利息收入		(2,953)	(4,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5	4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39)	(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044	4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962)	(7,143)
存貨增加		(1,685)	(2,1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32)	(5,45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96	(43,529)
經營所得之現金		(10,283)	(58,272)
已付所得稅		(2,312)	(1,505)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2,595)	(59,7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37)	(16,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	10
購入無形資產		(14,167)	(3,472)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	138,504
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還款	38	(8,256)	19,7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7	348	1,261
已收利息		2,953	4,4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37,844)	143,704
融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7,498)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911	18,57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7,67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28,588	1,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851)	85,005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26	56,22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261)	(3,106)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14	138,126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14	138,12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期間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由於法例規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賬目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須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希望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所呈列之金額作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報告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³ 於尚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套期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標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構成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概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概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假定，即收益並非計量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定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時；或
- (b) 於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概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於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出現有關交易的未來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基準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有關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損益。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出售損益時會將其應佔之商譽金額計算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其後的調整則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之權益。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扣除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他類似撥備後於付運日期確認。

來自貨品銷售之營業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之政策詳述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中。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就須待特定歸屬條件獲履行後方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則相應增加。

就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同時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該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則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其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性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區分土地及樓宇部分時，一般而言，整項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 (除業務合併外) 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 (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 (及稅法) 為基準)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會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於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當中。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續)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過程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過程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經扣除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產生之必要成本之款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且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將信託投資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此乃由於該等信託有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發生可觀察之變動，及相關債項陷入財政困難。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並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權益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認股權證初步按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其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特有之風險。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報告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或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更頻繁）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出現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程度，此要求對其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24,7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715,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減值虧損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予以確認。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對市場狀況所作估計之估值方法。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約為22,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80,000港元）。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考慮到合法更新技術專業知識的能力、技術進度及市場需求轉變等因素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於相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有所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42,9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36,000港元)，為數5,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87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無形資產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調低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及進行中產品開發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2,966,000港元及187,5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42,436,000港元及187,8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商標及證書概無減值虧損、技術知識及進行中產品開發已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評估涉及檢討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及評估債務人之付款記錄。管理層須就識別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或減值撥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36,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42,000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1,7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8,000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藥品銷售為本集團之唯一收益來源。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a)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b)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c)自製生物在研產品規模化生產及(d)第三方藥品。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從事買賣第三方藥品,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此分部之財務資料。本集團管理層並無考慮終止第三方藥品分部的經營,原因為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協議,以於未來幾年銷售第三方藥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	41,351	82,013	-	123,364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	7,517	11,575	(37,100)	(18,008)
其他收入					5,3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23
因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9,99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606)
未分配行政開支					(27,7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044)
除稅前虧損					(57,230)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	25,770	66,023	-	91,793
業績					
分部虧損	-	2,477	(17)	(35,313)	(32,853)
其他收入					6,3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93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77)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2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22)
除稅前虧損					(41,04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詳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因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情況下之分部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物業、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55,554	68,827	294,980	419,361
未分配資產					137,595
資產總值					556,956
分部負債	-	17,874	22,541	3,440	43,855
未分配負債					6,441
負債總額					50,2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55,644	60,060	313,640	429,344
未分配資產					167,324
資產總值					596,668
分部負債	-	6,130	20,334	2,341	28,805
未分配負債					4,738
負債總額					33,543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4,419	15,368	2,579	2,122	24,488
無形資產添置	-	-	-	19,132	-	19,132
無形資產攤銷	-	-	-	5,186	-	5,1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10	552	-	-	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361	4,911	11,762	780	20,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1	4	-	-	13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	-	-	-	4,606	4,606
研發費用	-	-	2,033	15,127	-	17,16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339)	-	-	(33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 未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	(481)	(2,325)	(137)	(2,95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11,302	2,460	5,016	1,520	20,298
無形資產添置	-	-	-	3,472	-	3,472
無形資產攤銷	-	1,157	-	11,720	-	12,8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37	584	-	-	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18	3,167	18,232	389	24,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47	-	-	4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	-	-	-	277	277
研發費用	-	-	634	4,616	-	5,25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72)	-	-	(7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3)	-	-	(1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7)	(201)	-	(75)	(293)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4,135)	-	(4,135)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	3,763	2,319
中國	123,364	91,793	391,440	409,998
	123,364	91,793	395,203	412,317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期間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13,911	11,228

附註：來自自製化學藥品之收益。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135
銀行存款	2,953	293
利息收入總額	2,953	4,428
租金收入	2,315	1,532
雜項收入	65	391
	5,333	6,351

9.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8)	2,523	393
匯兌虧損淨額	(95)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39	7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5)	(47)
	2,632	43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因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發現中國附屬公司一名出納員擅自挪用資金並向警方報告該欺詐事件，該出納員已被拘捕。本公司已委聘兩名獨立法證專家就該欺詐事件進行調查。基於該法證專家之報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欺詐事件造成損失9,991,000港元，因為彼等認為本公司向該名出納員追回損失資金之可能性甚微。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81	16,70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995	3,31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4,606	277
	37,182	20,289
無形資產攤銷	5,186	12,8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2	821
核數師酬金	1,700	1,4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608	15,129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2,953	1,253
折舊	26,529	24,349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折舊	(5,715)	(243)
	20,814	24,106
研發費用	36,292	8,722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19,132)	(3,472)
	17,160	5,250
經計入：		
設備租金收入	249	181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2,066	1,351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1,746	1,360
—過往期間少計	444	—
	2,190	1,360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期間	379	31
	2,569	1,3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惟該資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深圳華生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資格享受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北京博康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資格享受15%的有關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7,230)	(41,043)
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之稅項	(8,585)	(6,1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	(9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534	2,99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7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77	6,984
過往年度少計	444	—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4,647)	(2,334)
期間/年度所得稅開支	2,569	1,39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年度／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9,799)	(42,434)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7,990	4,865,201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

14.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唐潔成 (主席) 千港元	梁國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144	618	76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5	196	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8	25
已收取之任何其他福利	-	-	-
	216	832	1,048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

	馮國良 (附註a)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86	8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4	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已收取之任何其他福利	-	-
	150	150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曹海豪 (附註b) 千港元	Carl Aslan Jason Morton博士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44	240	240	6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4	77	104	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已收取之任何其他福利	-	-	-	-
	248	317	344	909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唐潔成(主席) 千港元	梁國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90	450	540
其他酬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1	-	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4	19
已收取之任何其他福利	-	-	-
	176	464	640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馮國良（附註a）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90	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1	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已收取之任何其他福利	-	-
	171	171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服務。

	曹海豪（附註b） 千港元	Carl Aslan Jason Morton博士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06	180	180	466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8	-	-	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已收取之任何其他福利	-	-	-	-
	204	180	180	564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註a：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b：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b)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本公司董事。餘下五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37	4,161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	11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98	-
	6,423	4,271

其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	5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6.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72	11,4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2	3,18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398	17
	28,652	14,643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5%對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以有關每月收入30,000港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僱主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之總額佔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5%。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後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抵銷應付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合共作出約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0,000港元）之供款。

中國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合共作出約2,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101,000港元）之供款。

本集團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759	231,854	32,870	57,182	4,871	18,493	393,029
匯兌調整	(999)	(5,387)	(216)	(838)	(96)	(366)	(7,902)
添置	-	5,690	5,012	2,128	310	7,158	20,298
出售	-	(135)	(274)	-	(141)	-	(550)
撤銷(附註c)	-	-	(238)	-	-	-	(2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60	232,022	37,154	58,472	4,944	25,285	404,637
匯兌調整	(2,785)	(16,074)	(588)	(3,190)	(282)	(1,207)	(24,126)
添置	-	12,303	5,764	5,147	-	1,274	24,488
出售	-	(2,181)	(51)	-	-	-	(2,2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4)	-	-	-	(1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6,670	-	(6,67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743)	-	-	-	-	-	(7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32	226,070	42,265	67,099	4,662	18,682	402,0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7,239	162,900	27,308	30,324	3,759	-	251,530
匯兌調整	(504)	(3,906)	(136)	(606)	(74)	-	(5,226)
本期間撥備	1,771	19,100	1,132	2,220	126	-	24,349
於出售時撤銷	-	(122)	(244)	-	(127)	-	(493)
於撤銷時撤銷	-	-	(238)	-	-	-	(2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6	177,972	27,822	31,938	3,684	-	269,922
匯兌調整	(1,577)	(12,672)	(235)	(2,047)	(221)	-	(16,752)
本年度撥備	2,288	18,435	2,364	3,226	216	-	26,529
於出售時撤銷	-	(1,946)	(36)	-	-	-	(1,9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撤銷	-	-	(2)	-	-	-	(2)
轉撥至投資物業	(482)	-	-	-	-	-	(4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5	181,789	29,913	33,117	3,679	-	277,2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7	44,281	12,352	33,982	983	18,682	124,7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4	54,050	9,332	26,534	1,260	25,285	134,715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租賃樓宇乃位於中國並按短期及中期租約持有。
- (b)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以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樓宇	超過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20%
裝置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5%–18%
汽車	15%–20%

- (c)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對附註22所披露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有關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2。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年／期初	20,880	20,902
匯兌調整	(1,312)	(41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61	–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9）	197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2,523	393
年／期末	22,549	20,880

- (a) 上述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並按短期及中期租約持有。
- (b)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撥入投資物業列賬。

18. 投資物業（續）

(c)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所取得的租金以及附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進行評估。貼現率由分析成交個案及估值師解讀分析當前投資者之需求或期望而得出。

估值方法與去年所使用的方法相同。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的用途。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層（參見附註4）。於年度／期間內，並無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年期收益率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及復歸收益率6.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所用的年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輕微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下跌，反之亦然。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已轉至投資物業，此乃由於該等樓宇已於年內租出。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如下所示：		
中期租賃	9,571	10,462
短期租賃	4,184	5,197
	13,755	15,659

19. 預付租賃款項 (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825	1,090
非流動資產	12,930	14,569
	13,755	15,659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55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5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乃歸屬於處於前期開發階段的藥品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開發該等藥品時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進行中 產品開發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9,109	126,334	188,954	584,397
匯兌調整	(5,314)	(2,494)	(3,748)	(11,556)
添置	–	–	3,472	3,4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95	123,840	188,678	576,313
匯兌調整	(14,987)	(7,386)	(11,179)	(33,552)
添置(附註f)	–	8,256	10,876	19,1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08	124,710	188,375	561,8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0,058	79,015	889	339,962
匯兌調整	(5,173)	(1,578)	(20)	(6,771)
本期間撥備	8,910	3,967	–	12,8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95	81,404	869	346,068
匯兌調整	(14,987)	(4,846)	(48)	(19,881)
本年度撥備	–	5,186	–	5,1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08	81,744	821	331,3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966	187,554	230,5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436	187,809	230,245

所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附註：

-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分別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進行中產品開發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21.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d) 除進行中產品開發外，具有有限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之進行中產品開發為並無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 (e) 鑒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商標及證書、技術知識及進行中產品開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2。
- (f)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56,000港元之添置指向一間前聯營公司收購藥品3之技術知識（參見附註23）。10,876,000港元之添置為藥品1及藥品2之額外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該等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包括薪金、實驗室成本、該等藥品測試的檢驗費。

22. 有關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附註21及17(c)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兩種藥品、處於前期開發階段的一種藥品及現有藥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下：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藥品1—後期開發階段	133,509	140,652
藥品2—後期開發階段	55,406	54,205
藥品3—前期開發階段	41,605	35,388
現有藥品	—	—
	230,520	230,245

22. 有關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藥品1—後期開發階段	53,414	64,135
藥品2—後期開發階段	7,525	14,672
藥品3—前期開發階段	2,735	3,645
現有藥品	57,807	50,296
未分配金額	3,296	1,967
	124,777	134,71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上述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任何減值，此乃由於該等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藥品1及藥品2—後期開發階段

此兩個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九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使用16.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之折現率而達致，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值及此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假設增長為7.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超過九年期之現金流量將持續十五年。就該兩項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藥品3—前期開發階段

就此項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現有藥品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就此項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1,108
所佔收購後業績	-	(5,987)
	-	5,121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聯康生物與醫藥研究院 (「廣東聯康」)	中國	-	45%	研發藥品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決議案，廣東聯康以代價人民幣6,800,000元（相等於約8,256,0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藥品3之技術知識。於轉讓完成後，廣東聯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撤銷註冊。截至撤銷註冊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21
所佔收購後年度業績	(5,044)
匯兌調整	(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 (b) 唯一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034
非流動資產	3,813
流動負債	(461)
非流動負債	(5)

	千港元
收益	2,70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37)

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為數約1,1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7,000港元），乃與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25.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為數人民幣2,826,800元（相當於約3,291,000港元，包括收購無形資產直接應佔之諮詢費用人民幣826,800元），乃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抗糖尿病藥物之生產技術及獨家分銷權有關。該收購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20,486,800港元）。餘下未付代價及諮詢費用於附註39披露為資本承擔。

2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2,140	1,910
半製成品	2,691	4,035
製成品	4,233	1,954
	9,064	7,899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786	35,920
減：呆賬撥備	(1,729)	(2,178)
	36,057	33,7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租賃按金	665	372
租賃應收款項	629	765
向僱員墊款	1,463	536
預付款項	1,310	1,074
其他	2,458	1,52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32)	(776)
	41,850	37,236

- (i)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會獲授較長之信貸期。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 按照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60日	17,769	15,758
61日至120日	11,847	11,023
121日至180日	2,940	4,129
180日以上	3,501	2,832
	36,057	33,742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審核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的應收貿易賬款既未過期亦無減值。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值合共約6,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1,000港元）之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悉數收回該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20日至180日	2,940	4,129
180日以上	3,501	2,832
總計	6,441	6,961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	2,178	2,295
匯兌調整	(110)	(45)
於年／期內撥回	(339)	(72)
年末／期末	1,729	2,178

本年度所作出之呆賬撥備包括可能出現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1,7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之短期存款。利率介乎每年0.01%至2.05%之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01%至1%之間）。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 ii	2,679	3,44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客戶墊款及按金		14,335	12,101
購置設備之應付款項		3,134	4,706
研發開支之應付款項		1,787	1,033
其他應付稅項		638	461
應計核數費用		1,727	980
應計薪金		2,495	1,041
應計銷售費用		6,213	5,294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墊款	iii	9,662	-
其他		4,241	1,151
		46,911	30,21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873	2,945
31日至60日	1,204	166
61日至90日	38	103
90日以上	564	234
	2,679	3,448

- (iii)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按7%年息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等墊款已於年後全部償還。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	520	498
匯兌調整	(46)	(9)
計入損益	379	31
年末／期末	853	5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17,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64,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尚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將自其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825,211,424	48,252
行使認股權證	(i)	92,880,057	9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8,091,481	49,181
行使認股權證	(i)	4,558,648	45
行使購股權	(ii)	126,380,000	1,2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9,030,129	50,49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58,648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880,057份）認股權證以0.20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以發行本公司4,558,648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880,0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約為8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8,621,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5,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380,000份購股權以0.219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以發行本公司126,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約為27,677,000港元。
- (iii) 年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4,994	604,152
	624,994	604,152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4	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03	6,726
	14,517	7,17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0	1,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8	1,083
	3,248	2,183
流動資產淨值	11,269	4,994
資產淨值	636,263	609,1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490	49,181
儲備	585,773	559,965
權益總額	636,263	609,146

唐潔成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3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22,922	84,204	1,291,798	(1,352,202)	546,7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81)	(4,681)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277	-	-	277
已失效之購股權	-	(3,741)	-	3,741	-
註銷購股權	-	(3,862)	-	3,862	-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一 行使認股權證	17,647	-	-	-	17,6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569	76,878	1,291,798	(1,349,280)	559,9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077)	(6,077)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4,606	-	-	4,606
行使購股權	38,219	(11,806)	-	-	26,413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一 行使認股權證	866	-	-	-	8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654	69,678	1,291,798	(1,355,357)	585,773

3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而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以及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合共發行782,423,147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而認購總額為156,484,629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當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4,558,648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880,0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54,311,896份（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8,870,544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554,311,896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870,544股）股份。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54	173,6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40,832	27,39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概無本集團實體進行任何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重大銷售或購買。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財務虧損，該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及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約佔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及2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2,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328,000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均少於1年或按要求償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相若。

c. 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股東通過之計劃取代（「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36. 購股權 (續)

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終止。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10%一般限額」），而其後倘進行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94,666,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806,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1.7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他	72,986	-	-	-	-	72,98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	600	-	-	-	-	6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6,980	-	-	-	-	26,98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440,320	-	(126,380)	-	-	313,94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65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	10,880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	33,100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	7,260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	120,000	-	-	-	120,000
	549,806	171,240	(126,380)	-	-	594,666
年末可行使						451,98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1港元	0.23港元	0.22港元	-	-	0.31港元

36. 購股權 (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附註1)	期內註銷 千份 (附註2)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僱員	1,695	-	-	(1,633)	(62)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其他	4,508	-	-	-	(4,508)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他	78,121	-	-	(5,135)	-	72,98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	600	-	-	-	-	6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7,420	-	-	(440)	-	26,98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440,320	-	-	-	-	440,32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	8,560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	360	-	-	-	360
	552,664	8,920	-	(7,208)	(4,570)	549,806
年末可行使						543,50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6港元	0.23港元	-	1.60港元	4.13港元	0.31港元

附註1：因承授人辭任，已歸屬購股權數目失效。

附註2：過往年度已歸屬及因行使價尚未到價，本集團及承授人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共向若干名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選定外部參與者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6,112,400港元。倘董事認定該諮詢人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持續作出貢獻，則所有購股權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233港元
行使價	每股0.237港元
預期波幅	56.303%
預期年期	9.998年
無風險利率	1.752%
預期股息率	0%

36. 購股權 (續)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共向董事授出7,26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654,000港元。購股權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7,260,000份購股權中，1,92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立即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2,670,000份及2,67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歸屬。倘董事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 (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215港元
行使價	每股0.215港元
預期波幅	57.020%
預期年期	9.998年
無風險利率	1.827%
預期股息率	0%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43,98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5,648,000港元。所授出的合共43,980,000份購股權中，10,88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僱員，而33,10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聯盟及發展建議的其他人士。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可予行使。

授予僱員的10,880,000份購股權中，5,52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立即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3,500,000份購股權及1,86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歸屬。

授予其他參與者的33,100,000份購股權中，21,12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立即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9,880,000份購股權及2,10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歸屬，惟須董事確定該諮詢人於歸屬日期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授予該諮詢人的購股權的歸屬日期乃由董事釐定，旨在就諮詢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讓董事可不時檢討諮詢人對業務的貢獻。

36. 購股權 (續)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 (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230港元
行使價	每股0.230港元
預期波幅	57.575%
預期年期	9.998年
無風險利率	1.445%
預期股息率	0%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授出日期」) 授出 8,920,000 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 1,188,000 港元。於所授出的總共 8,920,000 份購股權中，8,56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而 36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聯盟及發展建議的一名外部顧問。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前可予行使。

於授予董事的 8,560,000 份購股權中，3,030,000 份及 2,500,000 份購股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歸屬。其餘 3,030,000 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倘董事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授予其他人士的 360,000 份購股權中，240,000 份及 120,000 份購股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歸屬。其他人士乃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聯盟及發展建議並為長期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選定外部參與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 (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221港元
行使價	每股0.230港元
預期波幅	115.443%
預期年期	9.998年
無風險利率	2.018%
預期股息率	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為 4,60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7,000 港元)。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滙融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388,000港元，致其出售所得之收益約279,000港元。該附屬公司乃從事放債業務，惟出售時已停止運作。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2
其他應收款項	57
銀行結餘	40
所出售之淨資產	<u>10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88
所出售之淨資產	(109)
出售收益	<u>27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88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	(40)
	<u>348</u>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其聯營公司收購代價約8,256,000港元的無形資產。該代價與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計提之資本開支	1,666	3,669
已就購買無形資產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 資本開支(附註25)	17,660	-

4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0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51,000港元)。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有租客於未來一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最低租賃款項與承租人訂約: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75	5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75	554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協議,租賃部分辦公室物業。租期釐定為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約期滿時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時間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60	1,2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2	1,928
	3,012	3,154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於報告期末之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5。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其聯營公司收購代價約8,256,000港元的無形資產。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3。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披露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Lel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間接持有					
Uni-Bio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ni-Bioscience Pharm Co. Limited	香港	分銷藥品	100%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滙融財務有限公司(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放債	-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	100%	100%	繳入資本120,000,000港元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 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91,000,000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續）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聯康永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銷售及營銷	100%	-	繳入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附註

- i. 滙融財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出售。
- ii. 聯康永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新近成立。

43.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五年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3,364	91,793	102,624	83,333	57,026
除稅前(虧損)	(57,230)	(41,043)	(364,197)	(68,263)	(102,408)
所得稅開支	(2,569)	(1,391)	(1,933)	(1,045)	(456)
年度(虧損)	(59,799)	(42,434)	(366,130)	(69,308)	(102,86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799)	(42,434)	(366,130)	(69,308)	(102,864)
年度/期間虧損	(59,799)	(42,434)	(366,130)	(69,308)	(102,86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56,956	596,668	692,915	873,939	896,695
總負債	(50,296)	(33,543)	(94,693)	(174,431)	(129,393)
權益	506,660	563,125	598,222	699,508	767,3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梁國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趙志剛先生
周啓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趙志剛先生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唐潔成先生
趙志剛先生
周啓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唐潔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趙志剛先生
周啓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邱淑欣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唐潔成先生
梁國龍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0樓30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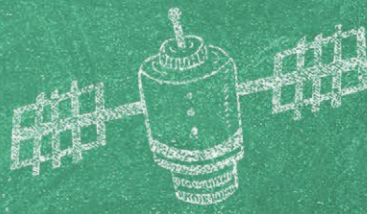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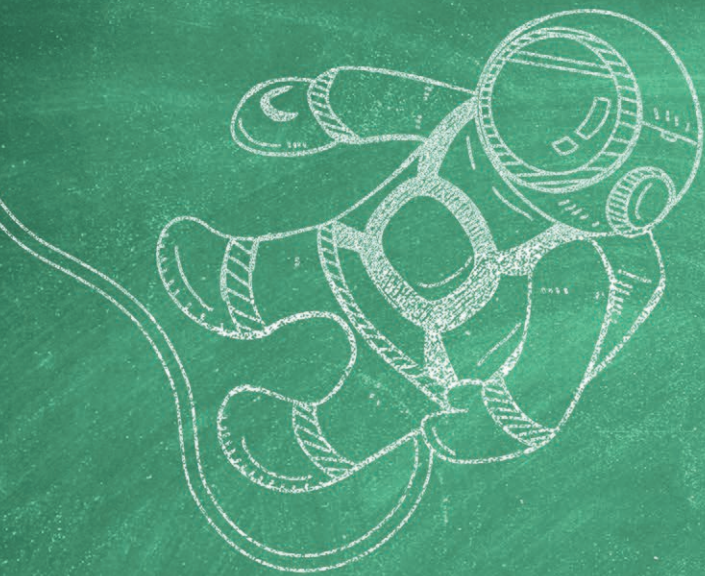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Room 3006, 30th Floor,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0樓3006室

Tel 電話 : (852) 3102 3232
Fax 傳真 : (852) 3102 3737
Email 電郵 : info@uni-bioscience.com

www.uni-bioscience.com

